

广东省药师协会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面授培训的通告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（国药监人〔2019〕12 号）及《中国药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药协发〔2020〕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广东实际情况，广东省药师协会作为广东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，制定了 2020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实施计划

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以面授和远程两种形式开展。

2020 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拟举办 12 期，广州 2 期、深圳 2 期、佛山、中山、珠海、惠州、湛江、韶关、揭阳、梅州各 1 期，具体安排见附件《2020 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安排表》。

2020 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已于 6 月中旬开始。

二、委托培训费用

面授培训收费标准：180 元/人，已缴纳 2020 年会费的本协会会员优惠 60 元，即 120 元/人。

远程培训收费标准：180 元/人，已缴纳 2020 年会费的本协会会员优惠 30 元，即 150 元/人。

三、委托培训报名

1、需要委托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单位，可登陆广东省药师协会官网进行委托报名，网上委托时请按要求提交单位委托书。如面授培训班需现场进行委托，请提前做好加盖公章的单位委托书并携带到培训现场交予工作人员。

2、各期面授培训满员或到委托截止日期即停止接受委托，委托截止日期前缴纳费用为成功委托。请及时登录广东省药师协会官网“培训报名”系统选择相应地点的期次填写个人资料在线委托和及时缴费。缴费成功后届时将会收到具体开班通知，凭短信或相关缴费证明报到。

报名网址：www.gdysxh.com（广东省药师协会官网）

手机客户端：



咨询电话：020-37886911、020-83841569

咨询 QQ：1679923254

咨询微信号：GDPA020（18002281579）

四、继续教育相关要求

1、执业药师每年需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学习，考试合格授予 20 学分；

2、每年需接受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学习，可通过“广东省药师协会”官网内链接端口进行登录学习，考试合格授予 10 学分；

3、考核须知：执业药师请于面授培训班结束后 10 天内参加考核测试，测试方式（1）登录广东省药师协会官网“培训报名”系统进行考核测试；（2）扫码下载广东药师手机客户端并登录进行考核测试；满 50 周岁学员免测试。成绩合格者，学分自动记录登记入网，并可在网上自行查询和打印学分。请各执业药师及时参加测试，逾期考核测试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面授班安排表

